

2022 年度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 件	14
第五部分 附 表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 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

2.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乡（镇）和县级单位（系统）部门志、行业志编（续）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担任其业务指导，协助评审和出版发行工作。

3. 收集、整理、保存、释译古县志，使之成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负责收藏、整理、开发地方文献及全县志、鉴、史等地方文献的归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建立苍溪县情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政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科学、优质、高效的地情信息服务。

6. 承担《苍溪县志》续修的组稿、总纂、审定、出版等业务工作。

7. 负责《苍溪年鉴》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8. 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行业）年鉴编写，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9. 开展地情研究和方志学术理论研讨，参与方志编纂经验交流，培训修志人员。

10. 推动新方志、年鉴的发行和续志（鉴）用志（鉴）活动，充分发挥志（鉴）书资政和经世致用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

1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5.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鉴编纂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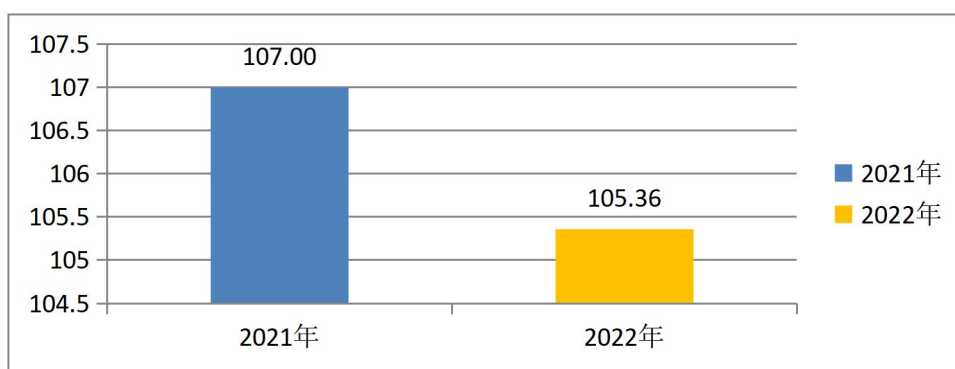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3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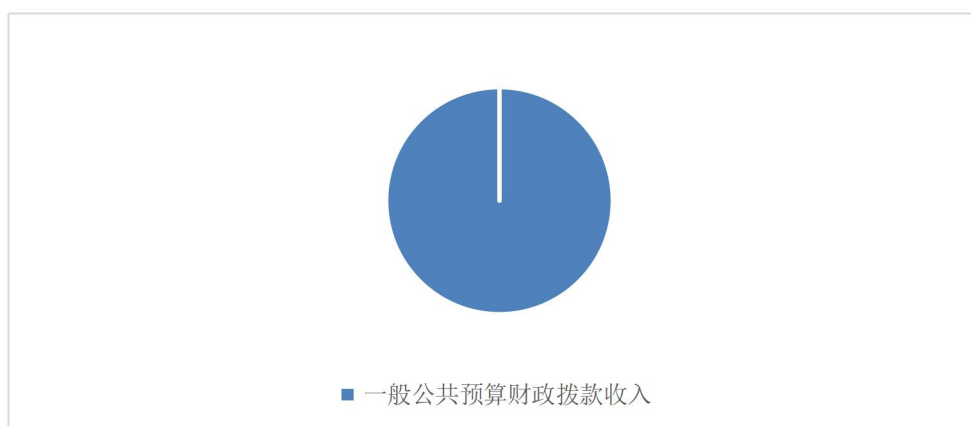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1 万元，占 83.7%；项目支出 17.15 万元，占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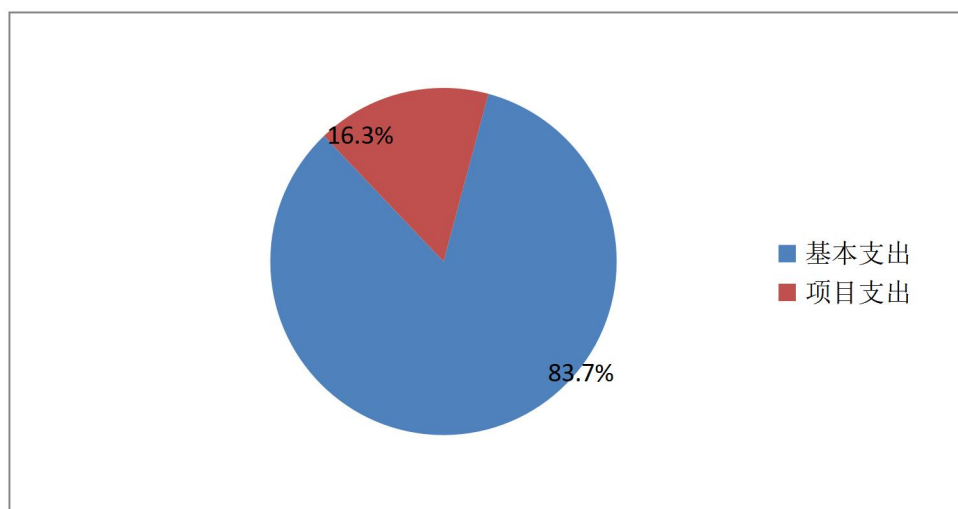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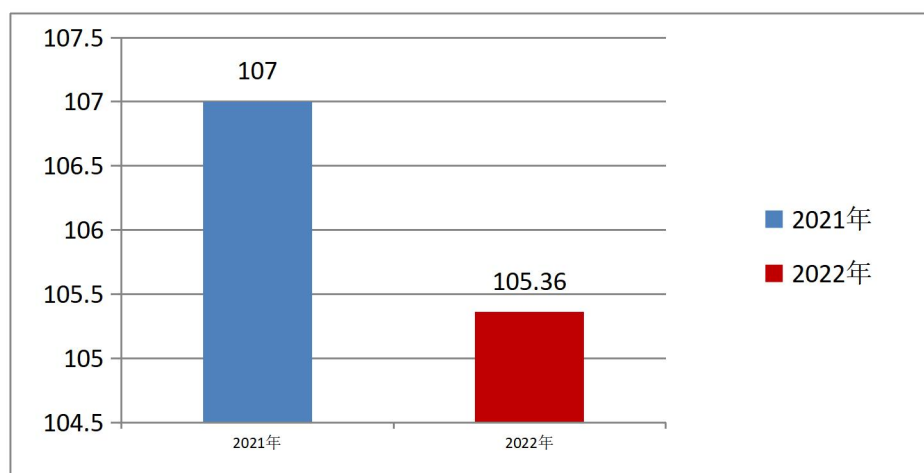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年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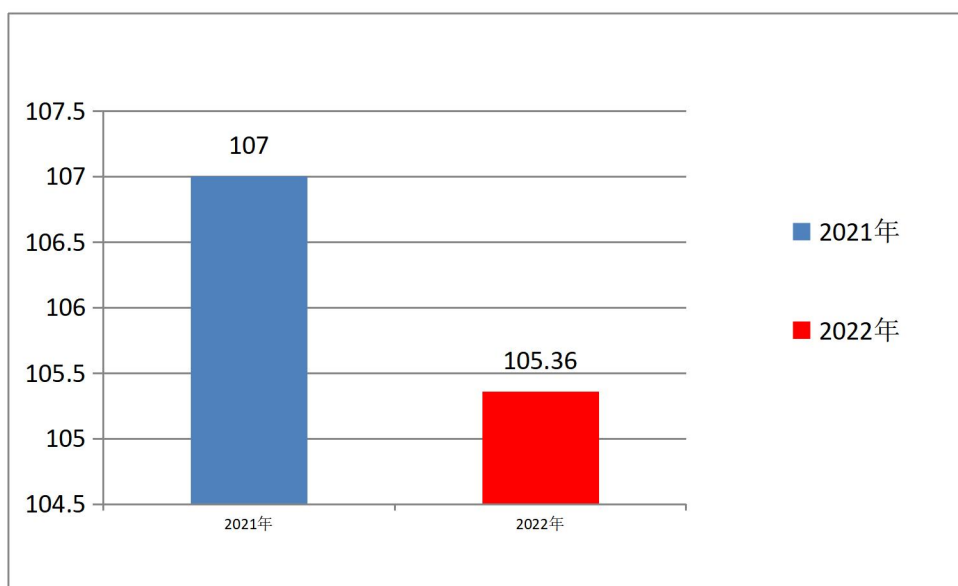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17 万元，占 8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9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3.06 万元，占 2.9%；农林水（类）支出 0.88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5.56 万元，占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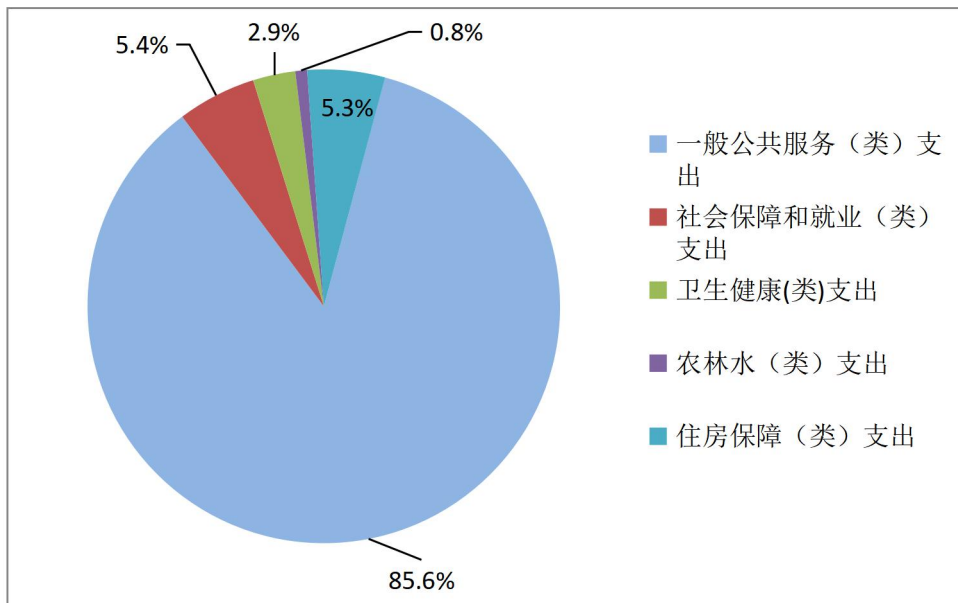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办公厅（类）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办公厅（类）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年初安排预算 0.3 万元,完成预算 80%,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加值为 0.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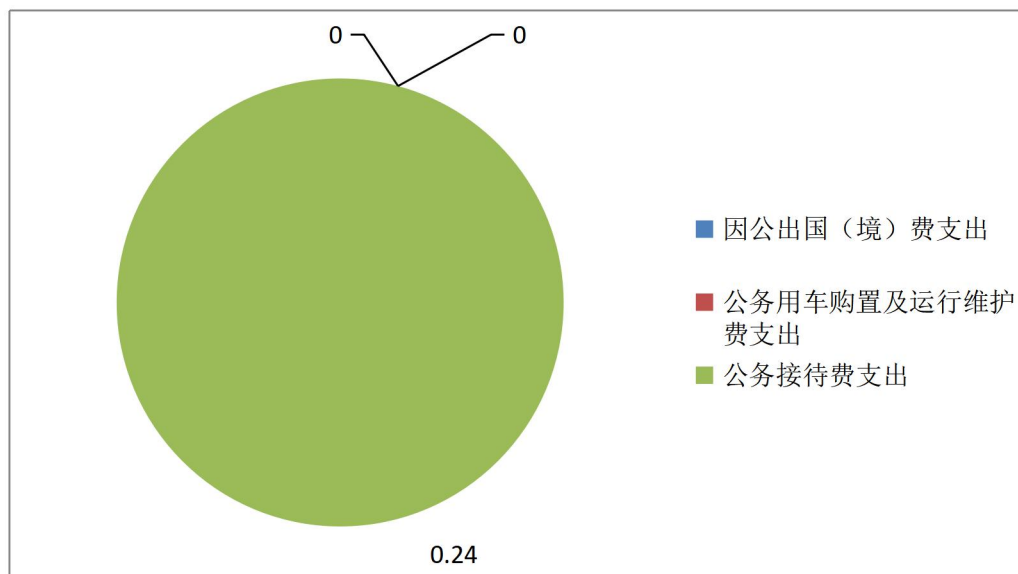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0.24 万元，增长值为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增加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元市办调研人员、剑阁县地方志事务中心等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和交通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广元市办来苍进行调研工作、接待剑阁县地方志事务中心交流工作、开展史志人才库建设工作的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53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年鉴》编纂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地方志编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年鉴》编纂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机关正常运转；《苍溪年鉴》编纂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管理办法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完成与效益评价优秀，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度高，《苍溪年鉴》顺利编纂出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地方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地方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其他项目以外的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下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机关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负责制定全县地方志编纂方案及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志书编纂工作。
2. 负责协调各办事处、乡（镇）和县级单位（系统）部门志、行业志编（续）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担任其业务指导，协助评审和出版发行工作。
3. 收集、整理、保存、释译古县志，使之成为当代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4. 负责收藏、整理、开发地方文献及全县志、鉴、史等地方文献的归口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县地情资料收集、储存、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建立苍溪县情信息数据库，为各级党政机构及社会各界提供科学、优质、高效的地情信息服务。

6. 承担《苍溪县志》续修的组稿、总纂、审定、出版等业务工作。

7. 负责《苍溪年鉴》的组稿、编纂、出版、发行工作。

8. 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行业）年鉴编写，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地情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

9. 开展地情研究和方志学术理论研讨，参与方志编纂经验交流，培训修志人员。

10. 推动新方志、年鉴的发行和续志（鉴）用志（鉴）活动，充分发挥志（鉴）书资政和经世致用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

11.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属正科级单位，人员编制5人，在编5人，班子成员2人（其中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退居二线副科级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2022年度，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省委、市委、县委党代会精神，坚定政治立场，写出精品良志，留存青史。

2. 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业务工作

（1）积极协调县委办、县政府办，安排部署《苍溪年鉴》（2022卷）编纂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乡镇、县级各单位检查

辅导年鉴资料编写、材料报送工作，精细安排干部职工开展年鉴编纂校改工作，全面完成年鉴出版任务。

(2) 积极协调检查辅导培训乡镇、部门、村（社区）开展乡镇志、部门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2021年11月，县委办、县政府办安排部署了乡镇志、部门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接着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印发了贯彻落实的参考辅导材料。2022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组织安排干部职工，采取上门培训指导方法，手把手辅导编纂人员编写编纂大纲，设置篇、章、节、目，规划志书架构，指导行文要点、注意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微信、QQ，设建工作群，及时解决编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确保编纂工作顺利开展。及时组织检查督促，组建检查督促工作组，及时了解各乡镇、县级部门、应完成编纂工作的村（社区）工作开展、编纂委员会成立、编辑部组建、人员和工作经费落实等情况，实时通报编纂工作开展和进展情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及时组织志书审定，对已完成并经过初审的志稿，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开展评审，提出审改意见，修改后完成终审工作，发给出版审批书出版发行。

(3) 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及时向新赴苍工作的县级领导送县志及其他地情资料，向新申报的各类建设项目提供地情资料和咨询服务，在帮扶的陵江镇凤凰村文化室设置地情资料柜，陈列县志和年鉴等书刊，烘托文化氛围，推进文化振兴。

3. 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安排布置的工作。
努力完成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完成广元

市委党史研究室（广元市地方志办公室）志稿、报表、信息报送以及省地方志办公室志稿报送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支出 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5.36	合计	财政 拨款	专户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88.21	88.21			17.15	17.15		
年度主要 任务内容		部门总体				1. 编纂苍溪年鉴（2021 卷）；2. 启动乡镇志、部门志及存（社区）志编纂工作；3、积极开展地方志服务工作；4、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总收入 105.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总支出 105.36 万元，结余分配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1 万元，项目支出 17.15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为 8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2022 年度支出控制在 79.38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良好。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为 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2022 年度支出控制在 8.83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良好。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为 14.48 万元，占 14%，主要为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苍溪年鉴》经费 13.5 万元和驻村帮扶经费 0.98 万元。2022 年度支出控制在 17.15 万元，其中《苍溪年鉴》经费为 12.77 万元，驻村帮扶经费为 0.88 万元，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工作经费为 3.5 万元。绩效目标实现有所偏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从严管理，认真执行联审会签审核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订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

查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自评，形成了自评结论。根据对本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

2022 年度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为 95.5 分，为“优”等级。

（四）自评质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本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和机关正常运转。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主要为：一是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二是资产没有及时报废处理。三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列支不明晰。四是经费保障预算不足。五是绩效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预算收入支出计划，提高预算准确率。二是加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列支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三是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18229-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苍溪年鉴》编纂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苍溪年鉴》编纂出版					任务目标完成良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编辑部收集相关资料并整理，再交由出版社进行书籍出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0	13.50		12.77		94.6%	10	95.5		
	其中：财政资金	13.50	13.50		12.77		94.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著作数		=	1	部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项目成本控制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100	%	100%	20	20	
			阅读人员增长率		≥	1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满意度		≥	90	%	≥90%	20	15.5		
合计									100	95.5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可实现性高。最终项目完成与效益评价优秀，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度高，《苍溪年鉴》顺利编纂出版。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准确率和绩效完成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需要进一步严格落实《苍溪年鉴》编纂工作安排意见；三是项目执行程序与实际进程有所脱节。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资金计划；二是加强县政府文件与政策落实情况，认真研究文件精神并全面贯彻执行；三是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及时督促检查，确保编纂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负责人：陈太栋						财务负责人：张芮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管理监督项目细节的落实执行；掌控并管理好整个项目的进度；积极与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需求情况，较好的控制成本。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实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地方综合年鉴是苍溪县记载自然、地理、经济、政治、文化、卫生、教育、风土人情等年度性资料文献，肩负着：“资治、教化、育人”功能，为苍溪县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历史智慧支持。

3. 资金申请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申报预算 13.5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来考虑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编纂《苍溪年鉴》并公开出版。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四川《苍溪年鉴》编纂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著作数（部）	=1 部
			质量指标	支出率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3.5 万元
		成本指标	严格项目成本控制	真实准确记录苍溪县 2022 年度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阅读人员增长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目标合理性：

每年初，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按照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按照目标进度进行现场督察，座谈、资料的调阅和完成的进度质量进行年度量化考核，该项目工作在财政经费的保障下，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成果显著，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估步骤：

按照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县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开展了自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根

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估方法：

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通过现场监督、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分析论证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年鉴》编纂经费资金申报预算 13.5 万元、送审金额 13.5 万元、批复建议控制金额为 13.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苍溪年鉴》项目资金预算为 13.5 万元，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已到位，与资金计划相符合。资金到位率与到位及时性高。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全部为年鉴编纂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为年鉴编纂、支付标准为书籍是否按时按质出版、支付进度已完成、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年鉴》项目实施单位县地方志编纂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年鉴》项目组织架构安排为县地方志编纂中心编辑部负责具体资料收集以及编纂工作，再联系出版社进行书籍出版。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作为《苍溪年鉴》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执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年鉴编纂进度进行相应的季度管理，确保能够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主要对《苍溪年鉴》项目进行项目资金监管以及项目绩效监管。县地方志编纂中心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于年鉴编纂经费进行严格的把控，最终资金落实到位并且实现良好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2 年完成 1 个项目，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该项目起止年度为 2022 年度 1 月-2022 年度 12 月，预算成本为 1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77 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苍溪年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资金占用少、成本支出少、有益成果明显。完成绩效指标要求。

社会效益：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县情教育、普及县情知识；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生态效益：自年鉴出版以来，阅读人员增长率大于 90%。

可持续效益：《苍溪年鉴》项目可持续效益良好，为延续性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苍溪年鉴》编纂完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管理办法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完成与效益评价优秀，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度高，《苍溪年鉴》顺利编纂出版。

（二）存在的问题

从自评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主要为：一是项目预算准确率和绩效完成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需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县委办、县政府每年以“两办”名义下发文件《苍溪年鉴》编纂工作安排意见；三是项目执行程序与实际进程有所脱节。

（三）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资金计划；二是加强县政府文件与政策落实情况，认真研究文件精神并全面贯彻执行；三是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及时督促检查，确保编纂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建议财政加强对项目支出安排的教育与指导，进一步提高绩效完成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